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5064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岗区储能产业园-三期（3）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街道科创一路与翠宝西路交会处西南侧						
宗地号	G02113-006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3YG0049314号/LG20230047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1-14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127.0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27.0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127.00㎡	地上	厂房	2127	0	2127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1.62/26.53		绿化覆盖率%		1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65个	地下	617个	占地面积4258.17㎡		
	总计	882个（含充电桩位265个）		总计2835个（含充电桩位567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7122.62㎡。 2、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3600.21㎡。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1815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已免于实施装配式建筑，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7、用地东侧按原市政规划道路红线宽度预留科创一路(翠宝西路-宝迪四路路段)，作为消防应急通道，兼顾园区内部车行交通，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开放条件。 8、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相关建议与措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9、用地单位需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用地范围内现状排水设施的迁改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8月28日